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4112026GG000663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
日期 2026年5月25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抚顺市城市建设发展促进中心
建设工程名称	抚顺市顺城区排水防涝一期项目
建设位置	临江路段(抚西河至隆城街);将军片区(东至柳河街、西至雷锋体育场、南至临江路、北至新城路)
建设规模	管线类型为雨水管线,管线总长度约5964米,管径DN600-1500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平面位置图(SZ-26-17、SZ-26-18)、抚顺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)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抚顺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建字第 2104112026GG0006639 号

建设单位：抚顺市城市建设发展促进中心

经办人：卜昊天

工程名称：抚顺市顺城区排水防涝一期项目

电话：18902137953

建设地址：临江路（抚西河至隆城街）；将军片区（东至柳河街、西至雷锋体育场、南至临江路、北至新城路）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：

建筑名称	栋数	层数		总高度/延长米（m）	总建筑面积（m ² ）	容积率计算面积（m ² ）	住宅面积（m ² ）	地上公建面积（m ² ）	地下公建面积（m ² ）	人防面积（m ² ）
		地上	地下							
临江路	-	-	-	1618	-	-	-	-	-	-
将军片区	-	-	-	4346	-	-	-	-	-	-

注：

-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：**开工前提前对接公安交警、燃气、交通、水行政等主管部门，依规办理各类审批手续；同步做好既有道路、管线及现有设施的保护防护，保障道路正常通行及周边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同时结合节假日、雨季、汛期等关键节点合理排布施工时序，全面压实安全生产、扬尘治理、排污管控及文明施工等各项举措，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城市运营、生态环境及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不利影响。
- 文物保护要求：**地下文物遗存具有不可预见性，施工中如发现文物遗迹，须立即上报属地文物行政部门，做好文物保护。
- 验线管理要求：**工程施工至±0层、地下管线覆土前、架空线路基础设施完工后，建设单位须向市自然资源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验线。

1.上述工程指标，经勘审后符合要求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内容施工。

2.本附件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发放。

3.延长米指标填写仅限于线性工程。

批准单位（签章）：

2026年5月25日

注意事项：本附件可按电子证照方式发放。